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三角轮胎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以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